



# 铜鼓县财政局 文件

## 铜鼓县农业农村局

铜财农发〔2023〕24号

### 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（早稻）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生态公益型林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。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该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请各乡（镇）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录入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系统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。

请各乡（镇）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早稻）资金发放表

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##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早稻）资金发放表

序号	乡镇	早稻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发放资金 (元)	备注
1	带溪乡	540.67	35	18923.45	
2	大垵镇	336.22	35	11767.70	
3	三都镇	414.30	35	14500.50	
4	永宁镇	120.39	35	4213.65	
5	排埠镇	90.15	35	3155.25	
6	温泉镇	495.44	35	17340.40	
全县合计		1997.17		69900.95	

